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16-039

**北 京 京 城 机 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 年 7 月 10 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控股”）承诺函，京城控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精神，拟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 6 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并拟在复牌后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 A 股股票 2016 年 2 月 4 日复牌。截至本公告日，京城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京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2,115,052A 股，约占京城股份总股份的 0.50%。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城控股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六个月期限届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京城控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80,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8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期境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与国有企业及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发展息息相关，为营造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京城控股承诺 6 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并拟在复牌后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重申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5）。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京城控股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2,115,052A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50%。截至本公告日，京城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京城控股依据承诺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完成后，京城控股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后，京城控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82,735,052 股，占京城股份总股份比例为 43.30%。

###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股票按相关规定自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京城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4 日